

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主管職務請假連續 5 日以上職務代理人順序表

單位	級別	職務代理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行政單位	一級主管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等 單位副主管	同單位內二級主管	同單位內薦任以上 職員或他單位具被 代理職務之兼任資 格者
		未設副主管之同 單位內二級主管	同單位內薦任以上 職員	他單位一級主管或 他單位具被代理職 務之兼任資格者
	二級主管 (含副主管)	同單位二級以上 主管	同單位內薦任以上 職員	他單位二級以上主 管或他單位具被代 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者
學術單位	學院	副院長或 學院內系所主管	同學院內專任教師	他學院專任教授
	系所	同系所專任教師	他系所系所主管	他系所專任副教授 以上教師
	中心	同中心內二級以上 主管	同中心內薦任以上 職員	他單位專任教師且 具被代理職務之兼 任資格

備註：

1. 本校編制內主管請假連續 5 日以上時，請依各職務之職責、工作性質及權責之行使，依上表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2. 同單位內薦任以上職員代理時，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職稱順序代理，委任職公務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不得代理。由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3. 職務代理人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扣除例假日、事假、病假、休假)以上者，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加給，代理半個月以上者得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敘獎。